

附件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安徽省办事处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 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一、特殊疾病种类

- 1、原发性子宫颈癌；
- 2、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 3、原发性子宫内膜癌；
- 4、绒毛膜癌；
- 5、原发性乳腺癌；
- 6、原发性外阴癌、阴道癌；
- 7、原发性子宫肉瘤；
- 8、原发性卵巢癌。

二、互助费交纳标准

本计划互助费的标准为每份 36 元，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职工最多可以参加两份本计划，且同一单位职工参加份数应一致。对参加本计划并按照规定已领取互助金的会员，互助保障期满后再次参加本计划时不再享有已患疾病所属种类领取互助金的权利。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内交纳互助费继续参加本计划将不再受下款 90 天期限的限制。

三、互助金的确定

（一）首次参加本计划的会员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30 天后 90 天内(含有本数)，发现患有上述 8 类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 500 元，不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保障责任终止。

（二）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90 天（不含本数）后，会员首次发现患有上述 8 类疾病对应的一种或者多种原位癌时，可以一次性领取 1000 元慰问金，不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保障责任终止。

（三）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90 天（不含本数）后，会员首次发现患有上述 8 类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领取下列三项互助金：

1、领取 1 万元的治疗费用互助金。

2、患有上述 8 类疾病并住院治疗的，根据住院治疗的时间，按照每月 800 元的标准领取最多 6 个月的生活补助互助金。

住院时间不满一个月（30 天）的可以按照每份 400 元的标准领取不足月部分的生活补助互助金；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因患有上述 8 类疾病多次住院治疗的，按照累计住院天数除以 30 天计算实际领取互助金的时间。

住院时间的计算按照治疗医院出具的入院、出院记录为准。

3、患有上述 8 类疾病并首次住院治疗的，可以一次性领取每份 2000 元的康复休养互助金。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待遇标准（单位：元）

互助金领取标准 互助费	慰问金	治疗费用	康复 休养	生活补助互助金		最高互助 金待遇
		互助金	互助 金	足月	不足月	
36	500 / 1000	10000	2000	800	400	16800
72	1000 / 2000	20000	4000	1600	800	33600